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5环罚决字〔2025〕40号

王x武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1119xxxx191239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花园庄村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3月26日王庆武，在安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核心区域：安阳市殷都区华祥路北段路东，安钢物流司机之家院内，使用一台环保牌照号：3-GE800164叉车进行钢板装卸作业，在环境执法人员监督下，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车辆进行了尾气排放三次检测，第一次1.00，第二次0.28，第三次0.61，排放结果最大值1.00，超过排放限值0.5，目视烟羽可见，结果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报告编号：E25032602901。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尾气排放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2-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2号）、现场

视频、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检测人员证件、叉车租赁证明、土地租赁合同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0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26号），责令你单位在安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用区范围内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5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王庆武已停止使用3-GE800164叉车。

2025年6月19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3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期限内王庆武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企业规模：自然人；管理类别：院落仓储，豁免类；因此这两项因子不取值。最终裁量金额：5600。

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xxxxxx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

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3日

